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HEART GROUP LIMITED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

**自願性公告—
有關建議投資事項
之合作框架補充協議書**

本公告乃由綠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可能投資於目標之事項。除本公佈另行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投資方與目標及賣方訂立合作框架補充協議書（「合作框架補充協議書」），據此，訂約方同意以下條款及/或修訂：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進行盡職調查及磋商可能投資於目標的條款，排他期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全體訂約方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除本公佈披露有關合作框架補充協議書之修訂外，合作框架協議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維持全面效力及作用。

董事會謹此強調，截至本公告日期並未就建議投資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故建議投資事項可能但不一定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簽訂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會就建議投資事項作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胡偉亮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胡偉亮先生及林浩兵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謙先生、曾安業先生、馬世民先生及程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阮雲道先生、鄧順林先生及黃文宗先生。

網址：<http://www.greenheartgroup.com>